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關於更新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180,000股。分別持有8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36.51%及13.69%)之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必須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1,18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8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 僅供識別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概述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 | 311,833,193 (100%) | 0 (0%) |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